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焯丹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的责任心、使命感，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旨在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